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 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1
七、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2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2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3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3
十一、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9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9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十四、 结论意见	2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再字[2017]第 007 号

致：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驰物联”）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麦驰物联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沈卫民
珠海利岗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赢股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汇博红瑞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修订）
《业务问答（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企业法人股东 1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分别为珠海利岗、珠海赢股、沈卫民，其中，珠海利岗、珠海赢股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引进的外部投资者，沈卫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12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分别为沈卫民、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 名称	认购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沈卫民	1,400,000	2.00	是
2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5.00	否

序号	投资者姓名 /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100,000	13.00	否
合计		21,000,000	30.00	--

(1) 沈卫民

沈卫民，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70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路豪峰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珠海利岗

根据珠海利岗提供的《营业执照》、《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利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65J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
认缴出资额	3,42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3,4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061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备注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珠海赢股

根据珠海赢股提供的《营业执照》、《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之日，珠海赢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P89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俊东）
认缴出资额	16,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559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沈卫民系公司股东、董事长，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珠海利岗、珠海赢股系私募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总额均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关联董事沈卫民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沈卫民、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80 号《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 6,3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珠海利岗缴纳 3,150 万元，其中 1,0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珠海赢股缴纳 2,730 万元，其中 9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8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沈卫民缴纳 420 万元，其中 1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及沈卫民、汇博红瑞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类型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沈卫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在册自然人股东	否
2	珠海利岗	新增机构投资者	是
2	珠海赢股	新增机构投资者	是

经核查，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珠海利岗、珠海赢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1	珠海利岗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07	P1031136	2017-02-21	SR8959
2	珠海赢股	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12	P1032149	2016-07-18	SL2422

（二）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和企业股东3名，企业股东分别为青岛中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汇博红瑞。其中，股东青岛中房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置换、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股东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

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除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该两家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股东汇博红瑞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汇博红瑞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1	汇博红瑞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5-21	P1014004	2015-11-23	S82167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和现有股东汇博红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符合《业务问答（二）》等有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

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80 号《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沈卫民、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股份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卫民分别与珠海利岗、珠海赢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麦驰物联；

乙方：珠海利岗、珠海赢股；

丙方：沈卫民。

（二）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6.1 提名董事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麦驰物联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一名人士作为麦驰物联的董事候选人，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投赞成票，并确保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各方同意，该名董事不得无故被免除职务，如由于董事任职资格等问题导致其不适合担任董事职务，则乙方有权提名其他人员，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投赞成票，并确保该名替换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6.2 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

（1）退出安排

丙方同意并保证，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回购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乙方与丙方同意并保证，无论公司股票交易形式未来作何变更，股票回购均应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

（a）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2年内，甲方未能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的时间为准）。

(b)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5 年内，甲方未能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机构的正式批文为准）。

本协议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并购。

(2) 回购价格

乙方有权按照如下价格要求丙方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 = 乙方初始投资额 + 固定收益；其中本协议所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指乙方本次每股认购价格（即 3 元 / 股）乘以回购股份数量，“固定收益”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按 10% / 年的单利利息计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计得的利息。回购价格不得扣除乙方作为麦驰物联股东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

(3) 回购的实施

(a) 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则在发生 6.2 条（1）款项下规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单方面自主决定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并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的具体协议，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的权利。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时，甲方处于

上市审核的最后阶段，则上述乙方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并发出通知的期限顺延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上市结果确定后十二个月内。

(b) 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甲方上市的需要，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或回购股份会对甲方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则在发生第 6.2 条（1）款项下规定的股份回购情形时，乙方有权在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单方面自主决定要求丙方购买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乙方的财产份额，并由乙方向丙方发出要求实施购买的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购买财产份额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的有限合伙人达成财产份额购买协议，并依据财产份额购买协议执行。丙方应在财产份额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购买价款的支付。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丙方发出要求实施购买的书面通知，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丙方实施购买的权利。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时，甲方处于上市审核的最后阶段，则上述乙方要求丙方购买并发出通知的期限顺延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上市结果确定后十二个月内。

6.3 优先购买权

- (1) 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乙方持股期间内，如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在丙方转让其持有的麦驰物联的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丙方转让的股份享有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优先购买的权利。如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则乙方对丙方转让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丙方承诺，为了麦驰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顺利进行，无论何种情况下，丙方转让股份不应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人身份，也不得进行任何可能会引发麦驰物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质押或其他行为。

- (2)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麦驰物联以现金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促使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按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保证乙方在麦驰物联该等股权融资前后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甲方、丙方应保证麦驰物联的公司章程中不得有限制或排除上述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6.4 共同出售权

- (1) 甲方在未来引进新的投资者时，如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丙方拟出售其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享有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按届时持股比例在出售的股份中同比例的出售自己股份的权利。
- (2) 甲方在未来引进新的投资者时，如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则乙方不享有上述共同出售权。

6.5 并购及后续融资条款

- (1) 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乙方持股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回购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
 - (a) 在麦驰物联发生被并购事项时，如果乙方持有的股份未进入并购范围或乙方持有的股份进入并购范围，但乙方不认可并购方案时；
 - (b) 在麦驰物联后续发生权益性融资时，乙方不认可麦驰物联的融资方案或估值时。

- (2) 如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发生前款第（a）种情形时，回购价格按照孰高原则选择并购价格或上述第 6.2 条（2）款约定的回购价格中的较高者；在发生前款第（b）种情形时，回购价格为上述第 6.2 条（2）款约定的回购价格。
- (3) 如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购买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乙方的财产份额。
- (4)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或财产份额购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或购买财产份额的具体协议，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或财产份额购买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或财产份额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或购买价款的支付。

6.6 乙方义务及退出安排

- (1) 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今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准或授权、提供所需资料、签署相关文件等。
- (2) 如因乙方或其合伙人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施定增、IPO、并购等证券市场运作，乙方及其合伙人应无条件规范该等造成影响或障碍的情形，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对赌情形存在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等。
- (3) 如乙方及其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规范因其原因对公司实施定增、IPO、并购等证券市场运作所造成的影响或障碍，则乙方可将其持有的麦驰物联股份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转让给第三方，同等条

件下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丙方有权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或回购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乙方的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为乙方初始投资额加上固定收益。“初始投资额”、“固定收益”参见上述第 6.2 条（2）款规定。丙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其中本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如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由乙方、丙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签署各方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其中 1 名为自然人，2 名为私募投资机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部分所述，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各发行对象投入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1）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2）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者；（3）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4）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前述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通过上述核查，信达律师未发现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_____

经办律师：

张炯： _____

曹翠： _____

杨斌： _____

年 月 日